



在本國優先權的制度下，中國大陸外觀設計的布局可更多元

杜燕文 經理

我國與中國大陸在專利制度的規範上，因一些制度的差異，導致在進行布局時，須留意兩地的差異。例如，我國的擬制喪失新穎性與中國大陸的抵觸申請之差異，即有我國擬制喪失新穎性規定不及於同一申請人，而中國大陸是同一申請人也受抵觸申請的約束。

再者，我國的改請制度則在中國大陸的專利制度中未見及，故一旦提出中國大陸提出申請後，擬更改專利的種類，僅有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在提出申請的 12 個月內，以不同類型的後申請案主張前申請案的本國優先權，但若為外觀設計專利，在現行專利法本國優先權制度不適用的情況下，即無轉圜的空間。

然在中國大陸剛通過的專利法第四次修正內容中，已將本國優先權的制度擴大到外觀設計，相較於本國優先權應用於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時，大多以轉換類型或應用於無法以補正解決瑕疵之處，當外觀設計得主張本國優先權的制度建構了，再加上同時導入了局部外觀設計的制度，並搭配原有的成套產品外觀設計、相似外觀設計制度，交叉組合及運用，已使外觀設計的布局更加多元，縱使外觀設計專利得主張本國優先權的時間，僅有先申請案提出申請後的 6 個月內，然於提出先申請案申請後，仍有很大的空間得以重新構思布局。

故以下即設定兩種重新布局的狀況，說明往後中國大陸外觀設計藉著本國優先權制度的連結，如何將專利種類改變、局部外觀設計、成套產品外觀設計及相似外觀設計，串連出不同的布局型態：

1. 先申請案為包含有杯及壺組成的成套產品外觀設計，先申請案提出申請時，是以整體的型態提出申請，杯與壺的共同設計特徵，在於杯身及壺身為特殊曲線的造型，賦予整體具有柔和的視覺感。

當申請人提出申請後發現，原杯或壺的曲線弧度若稍改變，呈現的視覺感即會差異，雖仍屬近似的造型，然消費市場上足以吸引不同的消費族群的目光，因此，申請人即重新思考，原提出的先申請案是否有不足之處；然即因原先申請案為成套產品且為整體的外觀設計，若於取得權利後，在權利主張上，必然受到很大的限制，勢必須尋求解套的方案。

此時，只要在先申請案提出申請尚未超過 6 個月，即可藉由啟動本國優先權，重新建構整個布局；因杯或壺的共同設計特徵為特殊曲線的杯身或壺身，故得以此部分作為局部外觀設計的特徵處，其餘的區域則設定為不主張，再者，可同時考慮曲線弧度略改變所產生的近似造型。

故在上述思考下，得以再提出兩件相似外觀設計，一為杯，另一為壺，且均主張先申請案的本國優先權；杯的後申請案中，包含多個相似外觀設計，差異均在曲線的弧度，且為局部外觀設計，除了曲線部分外，其餘區域設定不主張，另壺的後申請案中，也同樣包含多個相似外觀設計，差異也在曲線弧度，當然同樣是以局部外觀設計呈現。

因此，先申請案的成套產品外觀設計，藉由本國優先權的主張，再搭配相似外觀設計、局部外觀設計的應用，使杯或壺可取得各別的權利，且因是取得局部的外觀設計權利，故能取得更有價值的多個權利。

2. 先申請案為眼鏡的實用新型專利，其特徵在於鏡腳處有一輔助的翼板，可增加配戴時的舒適性，為突顯配戴後的舒適性，於說明書的圖式中，已藉由各角度的視圖，表現出含翼板的鏡腳整體全部外型。

為商業上的考量，於提出申請後尚未取得實用新型專利權前，申請人即推出產品至市面銷售，銷售後發現，不僅是功能部分獲得消費者的肯定，其鏡腳的外型也引起相當大的迴響，因此，申請人很擔心其他同業會仿效其鏡腳處的造型，故須思及如何再針對鏡腳處的造型取得保護。

依中國大陸專利法的規定，申請人也可於此時提出外觀設計的申請，因與實用新型不



會構成抵觸申請的問題，然此產品已於市面上公開販售，即有喪失新穎性的問題存在，故此時唯有啟動主張本國優先權的制度，才有解套的機會。

申請人可以啟動本國優先權，同時提出一實用新型及一外觀設計的申請，實用新型的內容即沿用原先申請案的內容，仍可取得原有的保護，另外觀設計的申請，即可進一步取得外觀設計的權利，擴大了保護的範圍。

此觀念是建構在巴黎公約的精神下，實用新型先申請案可作為外觀設計主張本國優先權的依據，雖目前修法後的施行細則及相關規範尚未制定完成，然依巴黎公約的精神，此布局的模式是可被預期的，而倘若能更進一步規範到發明先申請案，也可作為外觀設計主張本國優先權的依據，將會使本國優先權的制度更加完備。

上述兩種設定的外觀設計布局方式，均是藉由本國優先權進行串連，故可預見於外觀設計導入本國優先權後，外觀設計布局的精彩程度。